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饒昕瑜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John Robert Slosar* (史樂山)先生、邵世昌先生、潘曉江先生\*、杜志強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 2016-058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

###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14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证监许可[2016]1719 号”文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国航”）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中国国航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全称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70,190,198 千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4,639,072 千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其中，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数据已经过追溯调整），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4、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 5 年。

5、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50%—3.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年10月19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6年10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国国航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一)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8、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止。
-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收款人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350645001740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100006433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7、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4、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

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10月1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 (10月18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10月19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日
T+1日 (10月20日)	网下发行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10月2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50%- 3.5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8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10月18日（T-1日）9:00至17:00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10月18日（T-1日）9:00至17:00将填妥，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及并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

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010-89136005-08862（电子传真）；电子邮箱：DCM@csc.com.cn；电话：010-65608423、85130636。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10月19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发行总额的100%。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10月19日（T日）至2016年10月20日（T+1日）每日的9:00-17:00。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10月18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10月18日（T-1日）9:00-17:00使用传真或电子邮箱将以下材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010-89136005-08862（电子传真）；电子邮箱：DCM@csc.com.cn；电话：010-65608423、85130636。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比例配售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10月20日（T+1）17: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6国航02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9180095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联行行号：011606008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305100001016

银行联系人：邓帅

银行联系电话：010-88654200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6年10月20日（T+1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其他承销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

法定代表人：蔡剑江

联系人：姚璟璟

电话：010-61462202

传真：010-61462812

##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其他承销机构**

###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林郁松、王晨宁

项目组成员：郑欣、程楠、方万紫、衣禹丞

电话：010-65608410

传真：010-65608451

###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聂磊、朱鸽

项目组成员：贾晓亮、丛孟磊、李琦、杨芳、张孜孜、邓小强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项目负责人：韩文胜、王锐

项目组成员：韩翔、王勇、祝境延、宋宁、韩鹏、张觅溪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b>重要声明:</b> 本表一经机构投资者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或发送至主承销商后,即构成机构投资者发出的、对机构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本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上交所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b>申购价位 (%)</b>		<b>申购金额 (万元)</b>	
<b>重要提示:</b>			
1、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0 万元(含),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2、申购利率区间为: 2.50%-3.50%;			
3、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期限 5 年,债券代码: 136776,债券简称: 16 国航 02。			
4、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缴款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 17:00,请留意资金在途时间,以确保资金于缴款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5、投资者将《申购要约》填妥,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 9:00-17:00 将该《申购要约》传真至: 010-65608443、010-65608444、010-89136005-08862(电子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DCM@csc.com.cn;咨询电话: 010-65608423、85130636。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3、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主承销商向申购人发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申购日期:

## 附件 2: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申购要约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填报说明

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2. 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3. 认购示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00	10,000
4.05	10,000
4.1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 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05%时，但低于 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00%，但低于 4.0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低于 4.00%时，该认购无效。